**上海海洋大学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为了贯彻实施学位条例，提高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学实际情况，特对博士、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的课程要求、课程考核和学位英语等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英语水平分级

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英语水平按入学前的英语水平（以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单科成绩为依据）分为A、B 两级，每级设若干班级。博士研究生英语不分级。博士研究生第一外语为非英语语种的，第二外语须选修英语。

二.课程设置

研究生英语教学采用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相结合，必修课和选修课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教学，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A级硕士研究生必修课课程设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0810006 第一外语A(英语口语) 2 32 1

0810007 第一外语A(实用学术英语) 2 32 1

B级硕士研究生必修课课程设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学时开课学期

0810008 第一外语B(英语口语) 2 32 1

0810009 第一外语B(综合英语) 2 32 1

A、 B级硕士研究生选修课课程设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0810010 英语口译 1 16 2

0810011 国际交流实用英语 1 16 2

0810012 英语学术写作 1 16 2

0810013 英语实用写作 1 16 2

博士研究生必修课程设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0830002 第一外语(英语口语)(博) 1.5 32 1

0830003 第一外语(实用学术英语) (博) 1.5 32 1

三.英语课程考核要求

 1. 所开设的各门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都应有明确的考核要求，学生每门课程的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占30%）和期末考试成绩（占70%）构成，每门课程单独计分，满分为100分。

 2. 缓考、补考和重修等要求遵照《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四.免修条件

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如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可以申请免修英语类课程:

1.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550分及以上；

2.获得英语专业八级合格证书；

3.雅思学术类成绩6.0及以上；

4.托福成绩600分(机考250分;新托福100分)及以上；

英语免修申请应在入学报到后两周内提交。

申请免修英语类课程的研究生可以选择免考，成绩自动记为75分；也可以选择免修不免考成绩以实际考分记载。

五.本方案自2009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